**高校教师资格申请程序**

依据往年山东省教育厅文件，现整理高校教师资格申请程序以供参考。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具体工作，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将依据教育厅文件及时通知与安排。

**一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**

岗前培训开设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《大学教学论基础》《现代教育技术导论》等5门必修课程。另开设《科研方法论》、教学名师示范课等选修课程，介绍科研方法、常规教学规范、教育教学经验，展示名师风采，给新教师以启迪，增强教师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引领师德师风与专业素质提升。

详见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。

**二、岗前培训考试和教师教师资格考试**

岗前培训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笔试合并进行，采用全省统一闭卷机考方式。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中的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；岗前培训的其他3门必修课程合并为《综合》科目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试题形式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等，满分为100分。岗前培训的选修课程不列入全省机考范围，由学校自行组织检查学习效果。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科目考试费按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收费标准收取，《综合》科目不收取考试费用。

培训结束后，将分别在10月中旬、11月中旬安排第一次、第二次全省统一考试。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科目可以参加第二次本科目的补考。考试报名后缺考视为放弃一次考试机会。经两次考试后仍有不合格科目的，则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。笔试成绩合格，取得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合格证》）。

届时以实际考试通知为准。

**三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**

取得《合格证》的申请人员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（以下简称面试），由省统一组织实施，委托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。一般在每年5月进行，届时以实际面试通知为准。

以下两类人员可申请免试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免面试：

1.具有博士学位人员。应提供博士学位证书，在国外取得的博士学位，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鉴定认可，并提供相关鉴定。

2.师范类专业毕业生。应提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，须包含教育学、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及毕业教育实习成绩，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。

**四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**

取得《合格证》，且面试合格的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，一般在每年6月中旬进行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 1.承诺书。签字必须手写，并按手印。
   2.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，须在有效期内。符合认定范围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，按有关要求提供材料）。
   3.学历证书。提供最高学历证书（以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申请免面试的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）。
   4.《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》。
   5.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二级乙等以上标准（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除外）。
   6.《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。
   7.劳动合同。与学校正式签订的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劳动合同。
   8.任教证明。
   9.人事存档证明。人事档案在我校或是由市级（德州市）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人才管理部门进行管理，且需半年以上的人事存档证明。

对以上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后，由学校统一携带花名册前往山东省教育厅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以上九项材料缺一不可，任一材料不符合规定都将无法认定通过，无法获得教师资格证。请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提早筹划，提前办理相关程序。